

知須傷記校初卡抄附

會員委事軍
印編股卡卡組問慰兵傷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119
R821.3
1



編製卡片程序

(1) 抄寫

依照醫院所造送之傷病官兵名冊，逐次用正楷抄寫於卡片正面，其階級及傷病以顏色分別之。詳抄

卡頭知

(2) 初校記傷

將抄就之卡片，與名冊校對一遍，再依照名冊上註明之傷病名，及受傷部位，用條戳及紅色五角星，印於卡片反面之人體圖上。

(3) 複校

將已初校記傷之卡片，再依名冊逐項詳細校對一次，以期正反面所載各項完全準確。

(4) 編四角



渝 1053

依照姓名編成四角號碼(姓採取四角名各採取左
右兩上角,如過單名,則採取四角)姓之號碼書於卡
片正面左上角橫綫上端,名之號碼於其下端,

(15) 校四角

將已編就四角號碼之卡片,逐張校對,有無錯誤,以
期正確。

(16) 抽查

將校就之卡片,再依名冊之原冊號碼及姓名,校對
一遍,以期完全正確。

(17) 整排

將已校就之卡片,依四角號碼之大小,排列成序,分
置於卡片箱內。

8. 將排就之卡片依照卡片標準大小，修剪整齊，以期美觀及檢查之方便。

19. 複核整排

將修剪完畢之卡片，再依四角號碼之大小，複核一遍，以期正確。

10. 繕插指引卡

將排就之卡片，以四角號碼之每一段落插入標明之三色指引卡，以利檢查。卡片至此始告完成。

抄寫卡片須知

(一) 本股卡片排列採用王雲五先生所發明之四角號碼法，故字體一律採用正楷，寧可稍費時間，切勿潦草簡寫，茲將卡片之應注意各點詳為分述如下：

(1) 姓名 字體必須以端正之楷書書寫，雖一點一撇亦宜清清楚楚，俾于編四角時不致發生錯誤。

(2) 階級 可免書職別如「少尉排長」可省去「排長」二字，即書「少尉階級」，職位高，或階級高，而職位低者，如「中將師長」中「校團長」及有「特殊職位者」，則宜照抄之，如「砲長」砲手「炊事兵」馬伕「馭手」輸卒等「上等兵」「一等兵」之等字可略去，僅書「上等兵」「兵」可也。

(3) 部屬

A

凡遇無師旅團營連之規定者，如 XX 集團軍，XX 路軍，江南挺進隊，XX 游擊支隊，XX 人民抗敵自衛軍，XX 支隊，XX 中隊等，均書於部屬欄之空白格內，迫砲排，通訊排，衛生隊，担架隊等等，則於營連二字下之空白欄書寫，勿嵌於營連二字之中間，又部屬內同時寫有職別者，如 33 集軍幹訓班隊長等，可將職別隊長改書於階級欄內，色階級欄內有缺者，則可剔除之。

B.

A D B R M T G A 等為軍師旅團機槍通訊集團軍之西文簡寫，例如 2A 11 彈，4D 11 師。

6B || 旅 9R || 團 5M || 機 5 2ND || 新又師

2T || 通訊 2班 || 師 || 集團軍抄錄時將

西文別去僅將數字嵌入適當之部屬內

通訊營通信連可書通營或通連運輸營輸

送連可簡書輸營或輸連輜重機槍特務連

砲營連排等均簡寫輜機特連營連排等

師部司令部總司令部總指揮部XX長官

司令部均須依照花名冊抄錄以示準確

(4) 發稿日期 如發稿日期發現二個不同時則詢

明後再抄發稿日期為花名冊封底

上文日期

(5) 醫院名稱 為免去冗長及統一書寫起見特規

是首為如下：

醫院詳細名稱	醫院簡寫名稱	醫院詳細名稱	醫院簡寫名稱
軍政部第XX後方醫院	XX後方	軍政部第XX後方醫院	中XX後
軍政部第XX兵站醫院	XX兵站	陸軍XX集團軍第XX兵站醫院	XX某軍XX兵站
軍政部第XX陸軍醫院	XX陸軍	陸軍XX師野戰醫院	XX師野戰
軍政部第XX重傷醫院	XX重傷	陸軍XX師司令部軍醫院	XX師軍院
軍政部第XX臨時醫院	XX臨時	陸軍XX師XX團XX營	新XX師XX團XX營
軍政部第XX臨時陸軍醫院	XX臨時陸軍	XX西傷兵管理處第XX收容所	XX傷兵管理處XX收容
軍政部第XX傷病官兵收容所	XX收容所	XX省地方第XX臨時救護醫院	浙地XX臨時救
軍政部第XX補訓處榮園	XX補訓處榮園	湖南傷兵管理處榮園	湘傷兵管理處榮園
軍政部第XX中央休養所	中央XX休	第八路軍第XX兵站醫院	8路軍XX兵站

16. 醫院地址

除著名之大都市，如漢口、武昌、長沙、南京、廣州、杭州、南京、上海、洛陽、西安等外，其縣名前未冠有省名者，須查明後補入。如地址字數在五字以上者，其省名可簡稱之。例：湖南衡陽羅漢寺，可簡書「湘·衡陽羅漢寺」，惟必須加一「點」於省名後，以示分別。茲將各省省名之簡稱列表於下，以供參考。

簡稱	省名	省名	簡稱	省名	簡稱	省名	簡稱	省名	簡稱	省名	簡稱	省名	簡稱	省名	簡稱	省名	簡稱	省名	簡稱	省名																			
黔	貴州	粵	廣東	桂	廣西	滇	雲南	黔	貴州	川	四川	閩	福建	皖	安徽	魯	山東	晉	山西	豫	河南	鄂	湖北	湘	湖南	浙	浙江	甘	甘肅	豫	豫北	冀	冀北	陝	陝西	河	河北	陝	陝西

17) 入院日期 入院日期，必須在發稿日期之前受傷

日期之後，如發現日期顛倒時，須詢明

後再抄。

18) 轉院

即卡片上之「何處送來欄」轉來之各醫院院

名除收容所可簡書收字外，如以收容所可

書以收均照第一條第五項醫院名稱簡稱

表抄錄，X師部團部原隊該隊，X縣政府

送來等等，可將送來二字省去，僅書師部團

部原部隊可也，但遇特殊名稱時，須詢明後

再抄。

19) 受傷地點

省名均可簡稱，惟遇一省名時不在此

例。

(10) 名冊號碼

名冊號碼印以發稿次數排列之號碼，須於卡片之備註欄內填明。

(二) 卡片一經抄就後，如發現抄錯，即重抄一張，切勿任意塗改，以免模糊及有損整潔之條件。

(三) 花名冊上字跡模糊不清者，望詢明後抄寫。

(四) 花名冊上每一項抄入卡片時，其字數應排列勻整，請勿大小不齊。

(五) 卡片顏色共分六種，紅、黃、藍、白，表示受傷將校、尉、兵及四種階級，草綠色、棕色表示患病官佐與士兵，如將官填紅色卡，校官填黃色卡，尉官填藍色卡，士兵填白色卡，患病官佐不分將校尉之階級祇填一種顏色卡片，填草綠色卡片，患病士兵填棕色卡片，切

切勿錯用。

(六) 抄卡時，應按照名冊上號碼，先後逐一抄寫，以免遺漏。

(七) 凡通姓名上端未列號碼及號碼上端印有藍色五角星形標誌者不抄。

(八) 如名冊上註明該官兵係第二次或第三次負傷，應在備註欄內填寫「二次傷」、「三次傷」字樣。

(九) 卡片上日期欄內所填日期，採用橫列式，用亞拉伯字書寫，例如二十九年一月一日，即可寫成

八年三月十二日

(283.14)

(十) 茲為統一起見，下表均依四角號碼檢字法次序排列，後補者不在此例，特別成，正簡，正誤字表及副卡

2: 正誤字表

正誤	寇	添	漆	柞	肇	杰	恭	場	帆	暴	變								
寇	添	漆	柞	肇	杰	恭	場	帆	暴	變									

3: 副卡表

正	效	帛	雞	熟	響	漢	劍	糧	臘										
副	效	帛	雞	熟	響	漢	劍	糧	臘										

(六) 凡寫壞之卡片，即隨手劃去，以免與抄就之卡片混

雜

(七) 每次抄畢一本名冊時，即將廢卡前後覆置一張，再

以皮圈捆束，以期不損壞正式卡片。

(八) 本須知有未盡善之處，得隨時增加之。

初核記傷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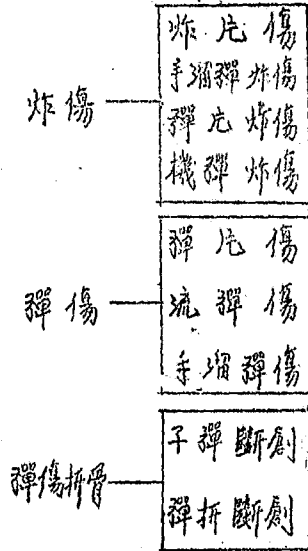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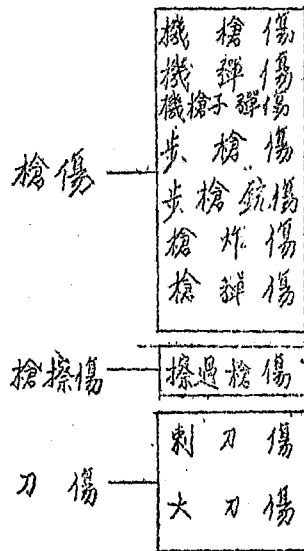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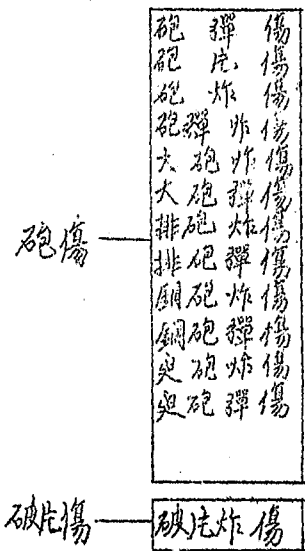
(一) 校對卡片時，宜先將每疊卡片之相同部分（如醫院名稱、發稿日期、醫院地址及名冊號碼）翻閱一遍，然後再細心校對。

(二) 校對前，宜先注意抄寫人姓名，明瞭各人最多之錯誤點，以集中注意力。

(三) 為求統一傷名，及便於記傷起見，將較複雜之傷名規定如下表，務望注意。

(四) 本項知有未盡善之處，得隨時增加之。

1. 統一傷名表



注意

意

- (一) 在辦公時間內，請勿無故遲到或早退。
- (二) 本室所用之卡片、華德門藍墨水、及自來水筆等，因來源缺乏，價格飛漲，應用時務望特別愛惜，並望用畢後，隨時將瓶蓋蓋好，筆尖擦淨，以免蒸發養化，鏽壞。

軍事委員會傷兵慰問組稿賞科卡片股印

三十一年七月

五十年來之中國